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细强：本院原告林淑卿与被告陈细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403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陈细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林淑卿借款本金71000元；二、陈细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林淑卿公告费400元；三、案件受理费1575元，由陈细强负担。本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3份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

